

三-1-②优先类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

(价格扣除适用,若有)

三-2 小型、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(若有)

三-2-①中小企业声明函(价格扣除适用,若有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漳平分公司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漳平市教育局的(2024年漳平市教育局班级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86寸触控一体机、教学应用平台、视频展台、安装施工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78人,营业收入为231821.94万元,资产总额为172957.09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推拉黑板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山东普贝思特数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65人,营业收入为17834.23万元,资产总额为22671.35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漳平分公司(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)

日期:2025年01月16日

※注意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,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,否则,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,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(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;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,不予认定)。

3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,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,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,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